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柏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李柏靚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確定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，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家庭暴力罪、編號2、3所示詐欺取財罪二類，罪質不同；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8月，編號1各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；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；綜上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已經執行完畢，自得於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張宜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